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王冬雷董事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选举王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华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苏清卫 (独立董事) 委员: 郝亚超 (独立董事)、李华亭

2、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郝亚超 (独立董事) 委员: 王建国 (独立董事)、杨燕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建国(独立董事) 委员:苏清卫(独立董事)、王冬雷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晟 委员:李华亭、郝亚超(独立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华亭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聘任郭翠花女士、杨燕女士、常彤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意聘任郭翠花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聘任李华亭先生、郭翠花女士、杨燕女士、常彤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华亭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籍,有美国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华润总公司(香港),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非执行董事,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代理总经理。

李华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李华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郭翠花女士

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新疆自治区 石河子市电器开关厂财务部科员、财务科长,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本部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郭翠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郭翠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燕女士

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中心非美洲区总监,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Thailand)Ltd. 董事,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兼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

杨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

杨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常彤女士

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历任本公司营运管理部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德豪雷士(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助理总经理。

常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常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